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远程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乐观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其中郑乐观先生、张安全先生、高志生先生、赵健梅女士、秦超贤先生、姚加林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及远程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